附件一

**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评选办法**

一、评优条件

1.企业管理，参评企业（单位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，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，企业社会形象良好；

2.参评企业（单位）在2021年度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且近两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的“安全文明工地”不少于2项；

3.参评企业在推行安全生产技术进步、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4.支持协会工作，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申报表一式两份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

3.年度内获得的安全文明奖证书复印件；

4.年度内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5.以上文字材料（A4纸）应装订成册，提交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三、本办法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（单位）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（公章） |
| 地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资质等级 |  |
| 安全文明工地奖（时间、工程、奖项） |  |
| 其他奖项（时间、小组、奖项） |  |
| 2021年度主要业绩： |
|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审定意见：（公章） 　　　 年 月 日 |